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期流贷、长期流贷、融资租赁、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保函、押汇、出口代付等业务。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年0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年06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8	1409	2157	8453	-74.48%	1585	3008	6959	14700	-52.66%
合计	318	1409	2157	8453	-74.48%	1585	3008	6959	14700	-52.66%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万元-330万元	盈利:27.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3.31%-1,119.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7元/股-0.0160元/股	盈利:0.0013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事业部积极开展业务,实现营收增长,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6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至8,500万元	盈利:3,2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8%至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至7,500万元	盈利:4,1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2%至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至0.20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源产品的业务量同比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共8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为其向银行或融资租赁等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39,6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

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66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18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金新农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99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6454456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综合港区

法定代表人:周洪泽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销售:饲料原料贸易、畜牧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兽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说明:广东金新农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1,801.77	35,682.29
负债总额(万元)	29,657.75	12,698.15
净资产(万元)	22,144.02	22,984.14
资产负债率(%)	57.25%	35.5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4,920.66	31,341.32
利润总额(万元)	1,535.13	935.39
净利润(万元)	1,366.49	808.17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99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款项已放款。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7、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8、保证期间:主合同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3,197.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比例为35.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1.24万元。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959号

(产品简称“本金保障-固收鑫稳享6959号”)

2、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发行利率=2.60%(年化收益率)

6、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投资天数÷365天

7、产品期限:97天

8、产品计息期间: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0月10日

9、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产品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2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进展情况	是否关联交易
1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62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31天	2020年7月2日	2020年8月3日	已全部赎回	否
2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75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31天	2020年8月7日	2020年9月7日	已全部赎回	否
3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87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	31天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已全部赎回	否
4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88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	31天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已全部赎回	否
5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24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	90天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0日	已全部赎回	否
6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25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500	90天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0日	已全部赎回	否
7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69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	90天	2021年4月2日	2021年7月1日	已全部赎回	否
8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42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	95天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3日	履行中	否
9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54期收益凭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	96天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4日	履行中	否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85号(白银期货)收益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98天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14日	履行中	否
11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95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	97天	2021年7月6日	2021年10月10日	履行中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9%,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9%,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4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实投资	是	18,000,000	7.28%	4%	2018年8月17日	2021年7月9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000,000	7.28%	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9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47,213,240	54.94%	143,780,000	58.16%	31.95%	0	0.00%	0	0.00%
合计	247,213,240	54.94%	143,780,000	58.16%	31.95%	0	0.00%	0	0.00%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403,378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伟思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并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2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34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75,6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71,0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股票数量7,40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7月21日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共计12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张展、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杨育琴、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连庆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连庆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思医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伟思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0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9,488	5.13%	3,509,488	0
2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	1.84%	1,260,000	0
3	张展	999,796	1.46%	999,796	0
4	连庆明	451,993	0.66%	451,993	0
5	苏彩龙	444,896	0.65%	444,896	0
6	黎晓明	172,990	0.25%	172,990	0
7	石壮平	148,151	0.22%	148,151	0
8	谭飞	128,634	0.19%	128,634	0
9	杨崇祥	118,875	0.17%	118,875	0
10	杨育琴	70,083	0.10%	70,083	0
11	周东耀	49,236	0.07%	49,236	0
12	郑桂华	49,236	0.07%	49,236	0
合计		7,403,378	10.83%	7,403,378	0

注:

①“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更名为“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403,378	12
合计		7,403,378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5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珠二期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成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并于近日签署了《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参与认购的龙珠二期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本地生活和服务等消费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及准股权投资,聚焦需求侧的品牌化和供给侧的数字化两条投资主线,主要投资to C和to B的品牌企业。通过本次投资所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可借助基金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新零售、新餐饮品牌、科技消费品领域独有的专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发现新的消费机会,整合终端资源,从而快速推进公司在新消费、大健康、食药同源等三大细分领域投资步伐,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3702U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778

4.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3日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陈少晖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706。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管理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

1. 名称:深圳市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8DB58

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7栋402

4.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2日

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法定代表人:夏萱

8. 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参与认购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